

#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16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936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提昇全校教職員生人文藝術涵養與素質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中心(Center for Arts and Humanities,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) 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在於兼重「醫學專業」與「全人教育」的理念出發，透過人文與藝術課程、活動，打造整體校園成為蘊含豐富人文藝術氣息環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課程：以「生活藝術」與「人文藝術」兩大課程主題為主軸，分別開設可供選修的課程，從課程教養學生。
- 二、 校園講座：聘請海內外各領域大師講座，走出單一課堂，推廣及全體師生，與附屬機構員工人文藝術修養及主動參與。
- 三、 展演活動：策劃各類型藝文活動，包括靜態畫展、文物展、書展、或動態舞展、劇展、歌唱展等等。
- 四、 體驗課程：開設工作坊，如人文藝術實地探訪、手工技藝、音樂欣賞等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、研究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。由主任遴選推薦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

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中心任務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